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7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

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建设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建设单位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09年鹰潭工业园区（现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入资金600余万元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体育路7号）建设了1栋3F建筑面积2930m²的卫生院办公大楼，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0'15.75"，北纬28°13'21.30"。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白露卫生院共同承担辖区内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服务“六位一体”的卫生服务等职责，是一所非营利性国有综合性医疗服务机构，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职工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

等。本项目涉及放射源同位素、医疗射线装置、放射性药品等，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后排口 W1 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埋于地下，无臭气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黄持国	鹰潭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770183771	3620149764072045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江西省鹰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陈浩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0819119	3607011111111111	陈浩

卫生院
月17日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
2020年9

